**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農業相關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09年11月1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742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農業相關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農業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農業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農業行政、農業技術、園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自然保育、農業機械及農產加工等7類科正額錄取已報到人員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辦理，並由農委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林務局)開班調訓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農委會指定109年度由林務局辦理，地址：暫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】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  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國家重大  農業政策 | 現階段農業政策施政及未來發展 | 2 | 10 |
| 農地政策及利用管理 | 2 |
| 農業科技施政及管理 | 2 |
| 新農民培育計畫及農業缺工之改善 | 2 |
| 臺灣農糧產業政策與產銷調節之精進 | 2 |
| 農業法令與技術實務運作 |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| 2 | 22 |
| 農民組織管理暨實務簡介 | 2 |
| 產銷履歷制度推動實務 | 2 |
|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| 2 |
|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| 3 |
| 生物多樣性的現況與未來 | 2 |
| 植物防檢疫(含農藥管理)法規與實務 | 3 |
| 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實務 | 2 |
| 園藝作物栽培管理實務(蔬菜、花卉、果樹及設施栽培) | 2 |
| 職場專業英語及我國農業國際參與現況 | 2 |
| 學習成果評量 | 學習成果評量(測驗) | 1 | 1 |
| 綜合活動 | 開訓、結訓、班務輔導及綜合座談 | 1 | 1 |
| 合 計 | | 34 |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訓練預定於110年1月25日至29日，合計5日課程。

二、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及住宿，受訓人員得依需求申請住宿。

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林務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林務局估算每人應付費用後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收取費用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農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農業相關類科

附件

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  依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  為瞭解您對於10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問卷部分：請圈選數字

非 非

常 常

不 符

符 合

合
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1 2 3 4 5
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1 2 3 4 5
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

之專業知能：
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

（二）專業法令 1 2 3 4 5

（三）實務運作 1 2 3 4 5
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1 2 3 4 5
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 1 2 3 4 5

專業知能。
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1 2 3 4 5
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|  |
| --- |
| 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 |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